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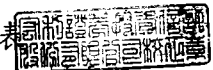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惠(02) 2757-5954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53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法令修訂所投資債券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評等級乙案，修訂投資債券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評等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生效基準日為105年10月14日，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104年11月10日之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規定，修訂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1446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之規定，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生效基準日為105年10月14日。
- 三、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5年8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1446號函
附件二：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171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314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82600314460A0B31446.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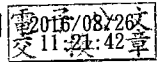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轉貴公司105年8月4日宏投字第105326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項 | 修訂後文字 | 修訂前文字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 <p>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前開信用評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級</u>(含)以上。 (2) 經 Moody's <u>Investor Services, Inc.</u> (穆迪)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aa3級</u>(含)以上。 (3) 經 Fitch, <u>Inc.</u>(惠譽)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級</u>(含)以上。</p> | <p>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1) 經 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u>達 <u>BBB級</u>(含)以上。 (2) 經 Moody's <u>Investor Service</u> (穆迪)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u>達 <u>Baa2級</u>(含)以上。 (3) 經 Fitch <u>Rating Ltd.</u>.(惠譽)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u>達 <u>BBB級</u>(含)以上。</p> | <p>按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業已放寬投資外國債券之符合信用評等等級，爰配合前開函令修訂信評等級。另明訂信用評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第八項 第八款 |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p> |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u>Corp</u>)評定，<u>債務發行評等</u>達 <u>BBB</u></p> | <p>考量現行函令已放寬債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得為</p> |

| 條項 | 修訂後文字 | 修訂前文字 | 說明 |
|----|---|--|---|
| | <p>等等級達BBB-級(含)以上。</p> <p>2.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穆迪)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aa3級(含)以上。</p> <p>3.經Fitch, Inc. (惠譽)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等級達twBBB-級(含)以上。</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BB-(tw)級(含)以上。</p> | <p>級(含)以上。</p> <p>2.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p> <p>3.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p> | <p>「BBB-」，考量投資一致性，爰配合修訂有關無擔保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並參酌函令修正信評機構名稱。</p>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說明

| 頁次及條項 | 修訂後文字 | 修訂前文字 | 說明 |
|----------------|--|--|--|
| 封面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刊印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刊印 | 說明修訂時間 |
| | 【目錄】 | 【目錄】 | |
| | (目錄略) | (目錄略) | 更新頁碼 |
| | 【基金概況】 | 【基金概況】 | |
| 壹、基金簡介 (P2) |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前開信用評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含)以上。</p> <p>(2)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穆迪)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aa3級(含)以上。</p> <p>(3)經Fitch, Inc. (惠譽)評定，信</p> |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1)經Standard & Poor's (標準普爾)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p>(2)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 (穆迪)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p> <p>(3)經Fitch Rating Ltd., (惠譽)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p> | <p>按信託契約已配合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業已放寬投資外國債券之符合信用評等等級，爰配合前開函令修訂信評等級。另明訂信用評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頁次及條項 | 修訂後文字 | 修訂前文字 | 說明 |
|----------------|---|---|---|
| 壹、基金簡介 (P3) | <p>用評等等級達BBB-級(含)。</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前開信用評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穆迪)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Baa3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Inc. (惠譽)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含)以上。</p> |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在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投資於政府公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外之債券，若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標準普爾)評定，債務發行評等等級達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穆迪)評定，債務發行評等等級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 Ltd., (惠譽)評定，債務發行評等等級達BBB 級(含)以上。</p> | <p>按信託契約已配合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業已放寬投資外國債券之符合信用評等等級，爰配合前開函令修訂信評等級。另明訂信用評等等之規定，如因相關法規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頁次及條項 | 修訂後文字 | 修訂前文字 | 說明 |
|-------------|--|--|---|
| 壹、基金簡介(P5) |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一)投資策略</p> <p>4.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區域債券為主，其他地區債券為輔。本基金操作上將依據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總體經濟表現，並搭配利率與景氣循環的趨勢分析，同時考量債券市場交易之供需及持有貨幣匯率走勢，以及相關信用風險等，以追求長期穩定之投資利得及降低收益之波動性為主要目的。</p> <p>(3)資產品質策略</p> <p>審慎挑選投資標的及往來交易對手，以降低基金組合之信用風險，對於單一投資標的設定最低之信用評級須達國際信評機構授予投資等級 <u>BBB-</u> 或 <u>Baa3</u> 級以上，同時分散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及國家風險，以確保基金資產之信用品質無虞。</p> |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一)投資策略</p> <p>4.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亞太區域債券為主，其他地區債券為輔。本基金操作上將依據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總體經濟表現，並搭配利率與景氣循環的趨勢分析，同時考量債券市場交易之供需及持有貨幣匯率走勢，以及相關信用風險等，以追求長期穩定之投資利得及降低收益之波動性為主要目的。</p> <p>(3)資產品質策略</p> <p>審慎挑選投資標的及往來交易對手，以降低基金組合之信用風險，對於單一投資標的設定最低之信用評級須達國際信評機構授予投資等級 <u>BBB</u> 或 <u>Baa2</u> 級以上，同時分散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及國家風險，以確保基金資產之信用品質無虞。</p>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債券信用評等等級爰修訂文字。 |
| 肆、基金投資(P18) |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 (標準普爾)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u> 級(含)以上。</p> <p>(2) 經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穆迪)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aa3</u> 級(含)以上。</p> <p>(3) 經 <u>Fitch, Inc.</u> (惠譽) 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u>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等級達 <u>twBBB-</u> 級(含)以上。</p> <p>(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tw)</u> 級(含)以上。</p> |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標準普爾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u> 級(含)以上。</p> <p>(2) 經穆迪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u> 級(含)以上。</p> <p>(3) 經惠譽 (<u>Fitch 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u>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u> 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twn)</u> 級(含)以上。</p> | 配合信託契約考量現行函令已放寬債券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得為「 <u>BBB-</u> 」，考量投資一致性，爰配合修訂有關無擔保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並參酌函令修正信評機構名稱。 |

| 頁次及條項 | 修 訂 後 文 字 | 修 訂 前 文 字 | 說 明 |
|---|--|--|----------------------------|
| | 【特別記載事項】 | 【特別記載事項】 | |
| 肆、發行之 基金信託契 約與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 表 (P142-143)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105.08) (表格略)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 文對照表(105.08) (表格略) | 配合信託 契約修訂 之條文對 照表 |